

##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8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8,311,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6,400,963.1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1,910,836.8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相关的监管协议。

####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观科技”）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睿观科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睿观科技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市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5005556677828	0 元	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注：1、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南头支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公司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为 0 元，主要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 15005556677828,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跨境电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3,254.51 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璐、艾华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

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仹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仹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sfc@critics.com](mailto:project_sfc@cr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